校机【2021】12号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  |  |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武汉轻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 构建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本科教育体系的若干意见》以及《武汉轻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励与引领教师“乐教”、“善教”、“研教”，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现象。  2、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营造“管理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学生勤奋好学”的良好教学文化氛围。  3、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工程专业认证课程评价及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师思想觉悟和教学态度，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优化学校教书育人环境。  5、为教师岗位评聘、考核提供教学质量依据。  **二、评价依据与范围**  1、国家法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学校规章制度依据：《武汉轻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武汉轻工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校院（部）两级本（专）科生教学管理体制实施细则》及《武汉轻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实施办法》  3、评价范围为所有承担学校及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含外聘和兼职教师、双肩挑教师）。  **三、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权重占50%，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一般在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进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评分。  **二）学院评价**  学院评价权重占50%，由学院根据教师承担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进行量化评分，主要由教师教学教研情况综合评价和学院督导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组成。其中教师教学教研情况综合评价权重为30%，学院督导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权重为20%。  **1）教师教学教研情况综合评价**  由学院在日常教学期间组织进行，评价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教师积极承担各项教育教学任务、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教研项目、教研论文、教学成果奖、课程教学质量奖、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公开课展示、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招生宣传、班主任工作等。  对于教师教学教研情况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若教师获得的其他校级及以上教学教研奖励不在上述所列条目中的，教师可自行申报，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后可计算积分。  计分项目如下：  **1、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日常教学任务，教学中无教学事故，计75分。**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的，该项计0分。具体可参考《武汉轻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轻工大行发[2015]13号）。  **2、专业建设**  所在专业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前5分别计100,80,60,40,4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所在专业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验收并授予国家一流专业，前5分别计100,80,60,40,4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所在专业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一流专业，前5分别计50,40,30,20,2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所在专业通过省级一流专业验收并授予省级一流专业，前5分别计50,40,30,20,2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所在专业积极进行工程教育认证工作，递交工程专业教育认证申请书并受理的，前5分别计50,40,30,20,2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前5分别计100,80,60,40,40分（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3、课程建设**  课程获国家一流课程，前3分别计100,80,60分（由课程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课程获省级一流课程，前3分别计50,40,30分（由课程负责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课程获得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参照上述标准计分。  **4、教材建设**  我校作为编著者的工作单位并署名武汉轻工大学的，才能计算此项得分。合著者的得分以著作中明确的章节分工为计算依据，如未明确，按照总字数/所有合著人数来计算每个合著者的得分。  公开出版编著、译著、教材：5分/万字  第一主编：自己承担的编写部分5分/万字，其余部分2分/万字  该项分数可以从教材出版当学期起，平均分配到后续3个学期（包括认定时的当学期）  **5、教学改革与教研项目**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或其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5分别计100,80,60,40,40分（由项目主持人确定人选并排序）。立项和结题时可分别计算两次。  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分别计50,40,30分（由项目主持人确定人选并排序）。立项和结题时可分别计算两次。  校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思政课改革项目、通识课建设项目等，项目主持人计20分。立项和结题时可分别计算两次。  **6、教研论文**  发表核心或核心期刊（按学校科研处最新标准认定）以上级别的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20分，公开发表的一般期刊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10分。  我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才能计算此项得分。一篇教研论文只能计分给一位教师。  **7、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8分别计100,90,80,70,60,50,40,30分（由项目主持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省级教学成果奖，前5分别计50,40,30,20,10分（由项目主持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校级教学成果奖，前3分别计30,20,10分（由项目主持人确定人选并排序）。  **8、课程教学质量奖**  获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或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一等奖，计30分。  获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二等奖，计20分。  获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三等奖，计10分。  根据学校教学奖励文件通知时间，该项奖励计算到第1学期（下半年）。  **9、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通过学校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或教学竞赛的，计50分。  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40，30，20，15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20，15，10分。  **10、公开课展示交流**  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公开课，并在学院网站上有新闻报道的，计20分。  在教研室范围内开展公开课，并在学院网站上有新闻报道的，计10分。   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0，40，30分。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  在互联网+，挑战杯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等同于国家级奖励计分。  相同项目在同一比赛中先后获省级及国家级奖励时，就高只计分一次。   1. **毕业设计（论文）**   积极承担专业系主任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顺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指导全过程符合学院及学校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符合要求并及时上交各项材料的，计10分。  积极申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获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计30分，15分。   1. **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   积极承担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校外集中实习任务，带队老师（由专业系主任确定）每次计15分，其他实习指导老师每次计10分。   1. **招生宣传**   积极承担学校及学院安排的招生宣传工作，赴优质生源基地进行招生宣传工作（包括学校统一安排的走线路宣传、省外宣传的）的，计10分，每学期最多计分一次。   1. **班主任工作**   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班主任工作，每月按时完成主题班会活动，计10分。   1. **参加教研室主题研讨活动**   积极参与各系组织的每月教研室主题活动，参与每次活动计1分。  **2）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根据每学期全院课堂教学任务，学院教学督导组将安排至少一位督导对该教师的理论教学课堂进行同行评价，每位老师的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学课堂的，随机选取其中一个课堂进行评价。同一学期某教师有多门课程的，或有多个教学督导听课的，该教师的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取平均分。  **三）计算方法**  1）学生评教分用A表示，为该教师某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通过教务系统查询。学生评教分满分目前为92分。该项权重占50%。  2）教师教学教研综合评价分用B表示。教师对承担的各项教学教研任务进行自评申报打分，经系主任审核，学院确认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该教师学期综合评价分。教师教学教研情况综合评价分最高分为100分。该项权重占30%。  3）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用C表示。每学期结束前，由学院教学督导组根据督导听课情况进行打分。该项权重占20%。  4）若某教师某学期无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无学生评教和同行评价），则教师该学期学生评价分和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继承该教师上一学期的学生评价分和专家（同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  5）教师本科教学综合评价分计算公式如下：  教师本科教学综合评价分=  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1. 教师本科教学情况综合评价按教务处要求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期结束前，由学院组织教师填写《武汉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综合评价表》（附表1），并将评价结果交教务处。   **四、评价结果与应用**  1、评价结果计算。按百分制进行计分，并根据得分对参评教师在学院内进行排名。  2、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申请职称评聘、聘期考核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具体应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 印发 本科教学评价 实施办法 | | | |
| 抄报：学院各单位 | |  |  |
| 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 2021年9月16日印发 | | |

附表1

**武汉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综合评价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技术职务 |  | |
| 所在系 |  | 学历学位 |  | 岗位类型 |  | |
| 学年学期 |  | | | | | |
| **学生评教（50%）** | 讲授课程名称 | | 学生评教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 | |  | | | |
| **教学教研综合评价**  **（30%）** | 教学教研综合评价计分项目及等级 | | 分值 | 所在系审核 |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教师教学教研综合评价总分 | |  | | | |
| **专家（同行）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  **（20%）** | 讲授课程名称 | | 学院督导评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督导评价平均分 | |  | | | |
| 教师本科教学综合评价分 | 注：按《武汉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 | | | | |
| 所在系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审核  审核意见 |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本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